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廖真瑜
電話：035248168
電子信箱：0520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6026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80000A_1110060260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06026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各級學校辦理兩岸交流活動，應落實於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填報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321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級學校應於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(<https://webap.rusen.stust.edu.tw/RusenShort/Login.aspx>)確實填報以學校名義與中國大陸機關(構)辦理之學生教育交流活動(包含實體與視訊活動)。
- 三、檢送赴陸教育交流系統操作手冊及檢核表各1份。系統填報請詳平臺系統操作手冊，或洽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，電話：06-2435163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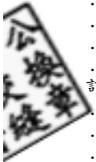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特前科)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社教科)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體健科)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國教科)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國教輔導



團)(含附件)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

線

